「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遵循宣示)

修正條文

本規範內容應揭示於保險業之網頁,保險業應宣示遵守本自律規範; 並提供與主管機關網頁超連結,方便 消費者查閱相關監理資訊。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 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

本自律規範所稱保險電子商務包含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 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 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 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 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 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 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三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 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 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 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 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 第二條(遵循宣示)

現行條文

本規範內容應揭示於保險業之網頁,保險業應宣示遵守本自律規範; 並提供與主管機關網頁超連結,方便 消費者查閱相關監理資訊。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 且其所屬業務員不得自行建置。

本自律規範所稱保險電子商務包含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

前項所稱網路投保業務,係指要保 人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 或親臨保險公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 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頁輸入要 保資料並完成投保及身分驗證程序, 直接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者(要 保人以自然人為限)。

第三項所稱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 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 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 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 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 「保險業申請業務 試辦作業要點」業經 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940691 號令 訂定,爰新增該法令 為遵循宣示事項。

修正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	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	
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	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	
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	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	
上辦理。	路上辦理。	
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	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	配合應注意事項第
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	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	8點修正內容。為因
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	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	應保險業申請試辦
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_親臨保險公司	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	需求,於本條第一項
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完成首次	司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册及身分驗證	及第二項增列部分
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	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	文字,以利實務彈性
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路投保作業。	運作。
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 <u>除主管機關</u>	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應遵守下列	
<u>另有核准外,</u> 應遵守下列事項:	事項:	
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	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	
(一) 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	(一) 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	
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	(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	
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	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	
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	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	
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	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	
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	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	
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	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	
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	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	
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	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	
身分驗證作業。	身分驗證作業。	
(二) 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	(二) 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	
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	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	
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	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	
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	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	(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	
限),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	限),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	
作業。	作業。	
/	م. طع :	

(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至消費者之手機或電

子郵件信箱作為身分驗證

(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

稱OTP)至消費者之手機或

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身分驗

證使用,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消費者或保戶輸 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 二、消費者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者:
 - (一)要求消費者應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 所申請辦理。

 - (三)要求消費者提供足資驗證 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三、消費者以數位憑證方式申辦者:
 - (一) 消費者如為首次註冊者,保 險業應於網站專區、動應用之行動選置之行動選別。 民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之行動。 式(APP)投保平台載明之台載明 相關告知事項(包括明事功 人資料保護 務內容的,提供消費者閱覽、 人類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 點選後,始得以數位 點選後,始得以數分驗證作 業。
 - (二)應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 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三)應引導消費者於網頁選取欲 使用數位憑證之發證公司及 數位憑證以執行數位簽章,

使用,保險業發送OTP後, 應引導消費者或保戶輸入 該OTP完成身分確認。

- 二、消費者以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 支機構)營業處所方式申請者:
 - (一)要求消費者應親臨保險公司(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 所申請辦理。

 - (三)要求消費者提供足資驗證 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三、消費者以數位憑證方式申辦者:

 - (二)應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 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三)應引導消費者於網頁選取欲 使用數位憑證之發證公司及 數位憑證以執行數位簽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保險業應以電子訊息傳送數	保險業應以電子訊息傳送數	
位簽章至憑證機構驗章。由	位簽章至憑證機構驗章。由	
憑證機構即時回覆驗章成功	憑證機構即時回覆驗章成功	
或失敗訊息給保險業。保險	或失敗訊息給保險業。保險	
業確認驗章成功後,即完成	業確認驗章成功後,即完成	
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	消費者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	
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消費者於申請	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如消費者於申請	
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	完成後五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	
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消費者非	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者,消費者非	
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不得	經重新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不得	
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再利用帳號密碼進行網路投保作業。	
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	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	配合應注意事項第
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	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	9點修正內容。為因
項)	項)	應保險業申請試辦
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	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	需求,於本條第一項
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 <u>經主管機</u>	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下列方式	增列部分文字,以利
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實務彈性運作。
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一、以網路方式:	一、以網路方式:	
(一) 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	(一) 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	
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	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	
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	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	
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	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	
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	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	
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	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	
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	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	
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	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	
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	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	
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	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	
分驗證作業。	分驗證作業。	
(二)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	(二)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	
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	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	
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	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	
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	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	
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	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	

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

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完成身分確認。	
	(三) 如保戶已依前條完成註冊	(三) 如保戶已依前條完成註冊	
	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	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	
	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二、	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	
	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	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	
	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	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	
	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	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	
	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	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	
	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	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	
	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	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	
	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	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	
	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	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	
	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	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	
	業。	業。	
仔	R户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	
取得	旱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	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五	
年之	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	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	
網路	各保險服務者,保戶非經重新完成	網路保險服務者,保戶非經重新完成	
前边	16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	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	
碼弟	#理網路保險服務。	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	B 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	
1 .			

甲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 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 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 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 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 業。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